##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

## 處理原則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 產處理原則	本原則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	本原則訂定之目的。
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,增益財物效	
能,特訂定本原則。	
二、市有財產如經管理機關審酌無法滿足	報廢財產之處理方式。
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,致需依	
規定辦理報廢汰換者,為落實本市低	
碳城市、資源循環再利用及關懷弱勢	
之理念,應本使用效能最大化原則, 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:	
(一) 變賣:已失使用效能,而尚有殘餘	
價值者。	
(二) 再利用:失其固有效能,而全部或	
部分設備可供展示、教學、其他用途	
使用者。	
(三)交換:可與其他政府機關學校交換	
使用者。	
(四) 轉撥:可無價轉讓他人使用者。	
(五) 銷毀或廢棄:毫無用途者。	
三、本原則所稱廠商包括依公司法設立之	廠商之範圍。
公司、商業登記法之獨資或合夥事業	
、自然人、法人、民間團體等。	
四、第二點第四款轉撥之適用對象、應檢	轉撥方式應規範項目。
附文件、資格認定、申請程序、審查	
程序、轉撥額度、優先給予條件及其	
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,由各業務主管	
機關會同本府財政局訂定之。	
五、依本原則採變賣方式處理者,應參酌	採變賣方式處理流程。
行政院訂頌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	
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估定價格後,依	
下列順序辦理:	
(一)優先依照本府與臺北市政府所簽訂	
之「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	

作備忘錄」規定,先透過臺北市動產 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公開拍 賣。

(二)經二次拍賣無人競標或得標後又棄標者,再依上開行政院訂頒之作業程序辦理。

如報廢財產性質特殊,不宜流通或按 前項第一款辦理顯有困難者,於簽報機關 首長核准後,依前項第二款後段辦理。

- 六、除警備車、消防車、清潔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外,其他車輛之處理程序如下:
  - (一)如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有使用 需求時,應優先轉撥予該機關或學校 使用。
  - (二) 汰換舊車應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,分別辦理牌照繳銷或報廢登 記。
  - (三)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,辦理後續變 賣(過戶)作業。
  - (四) 汰換舊車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再辦理變賣。
  - (五)經二次變賣均無人競標或得標後又 棄標之車輛,其已辦理牌照繳銷者, 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,再依行 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 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
報廢車輛之處理程序。

- 七、符合政府公告各類資源回收物,其處理程序如下:
  - (一) 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或得標後 又棄標者,依議(比)價方式按收購價 格高低洽廠商價購或由回收 清除處 理機構價購。
  - (二) 如無廠商或機構願價購,按性質分類後,無償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收處理。

符合資源回收物之報廢財產處理程序。

八、木製財產經二次拍賣均無人競標或得 標後又棄標者,得無償交由本府環境 保護局所屬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 處理。 報廢之木製財產處理程序。